



高学历“家政阿姨”火爆社交网络

名校毕业生求职当保姆暗藏玄机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陈磊

“冯女士，26岁，硕士毕业于美国波士顿东北大学，本科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擅长英语口语和编程，国外类考试托福100和GRE(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

“傅女士，24岁，普通话二甲，英语四级，日语N1，从事过多年少儿英语、少儿绘画、少儿主持培训工作，拥有高端家政师、高端母婴师、高级护理老师、高级整理收纳师证书。”

近期，在社交平台上，出现了不少这样简历出众的求职信息，而她们的求职岗位是让人感觉不大需要高学历的家政服务。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这些求职者的平均年龄在20岁至30岁之间，学历本科起步，精通两三门语言，手握各种证书，部分还有留学经历，各式各样的标签让人眼花缭乱。

这不禁让网友感叹道，家政行业都已经那么“卷”了吗？记者近日对此展开了调查。

家政公司虚假宣传 引发网友广泛关注

记者注意到，在社交平台发布的家政求职消息中，许多高学历者身上都穿着“天鹅到家”字样的工作服。但记者在“天鹅到家”App上却并没有找到信息一致的这类家政人员。

家政平台中是否真有如此多的年轻、高学历家政人员？

北京某家政公司培训部经理王洋(化名)告诉记者，根据他10多年家政行业经历来看，本科以上学历和“90后”“00后”做家政服务的虽然不能说完全没有，但很少能遇到，绝大多数为40岁至50岁。

“一方面，这和人们长期以来形成的观念有关，大家认为年轻、有学历的人不该去给人做保姆，即便真有年轻人来干，也经常因为种种原因干不下去。另一方面，年龄大的人往往生活经验较丰富，对家政方面比年轻人了解，不少雇主还点名要有过育儿经验或者年长的人来做家政服务。”王洋说。

在社交平台上，也有很多网友对这些年轻、高学历保姆的真实性表示怀疑。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家政服务业发展报告(2018)》显示，当前我国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88.6%来自农村，年龄结构偏大，“80后”从业人员所占比例不到20%。同时，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流动性高、稳定性差，文化水平较低，高中及以上学历仅占14.1%。

2021年5月，一家家政公司在社交平台发布清华女毕业生求职保姆阿姨管家一事，引发热议。简历显示，该女生年龄29岁，清华大学毕业，曾做过家庭助理。后市场监管部门查明，该商业宣传中涉及的清华毕业生基本信息，包括人名、照片、薪酬、工作经历在内，均为虚构。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超介绍说，根据法律规定，虚构求职者学历、照片等信息涉嫌虚假宣传。此外，对于被盗用个人照片的当事人来说，还可能侵犯其肖像权，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管是发布虚假信息的公司还是提供发布虚假信息平台，都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可能包括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孙超认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消费者和其他组织等遇到虚假宣传时，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进行举报，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名为家政实为家教 违规进行学科辅导

记者在“天鹅到家”极速版、“轻喜到家”、“无忧到家”等多个家政服务类App中，以“家教”“授课”“数学”“英语”等关键词进行搜索，均未显示相关商户。但在“58到家”检索时发现，有商户提供英语私教辅导，服务类型为四六级、考研、专升本、成人高考等。

打电话询问对方得知，除了成人外，他们还可以给中小学生补习外语，一个半小时收费300元至500元。辅导老师均毕业于外国语大学，如果有其他学科补习需求，也可以帮着介

绍。据介绍，这些老师有的一直从事课外辅导，有的是学校的老师，在校外做兼职。

王洋告诉记者，有些家政平台上的书法、钢琴、小提琴等课外兴趣辅导班，实际上都是“挂羊头卖狗肉”，进行的仍是语、数、外等学科类课外辅导。

记者与社交平台上提供家政服务的一些账号进行沟通，对方表示，可以按照记者要求提供年轻、高学历的人来进行“家政服务”。这些保姆的简历虽然没有网上宣传的那么“厉害”，但辅导孩子功课还是绰绰有余的。对方还表示，为了避免被封禁查处，他们都以“家政”“成长陪伴师”等对外宣传，但主要任务还是辅导孩子功课，为他们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据咨询，这样的家政人员收费并不便宜，一个月价格大多为15000至25000元之间。孙超说，不可否认的是，家政从业人员中有一部分是真正的高学历人才，但可以肯定的是，她们中大多数是在“高学历家政阿姨”的头衔下，做着教辅导的工作。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周洋说，以“家政阿姨”等名义从事学科类课外辅导的家教活动不符合“双减”政策，是一种变相违规校外培训的形态，加重了家庭经济负担，增加了社会焦虑，需要相关部门进行严格监管和查处。

依法查处违规培训 健全机制标本兼治

记者注意到，对于家教行业“野蛮生长”的问题，监管部门已经出手。

2021年9月，为指导各地坚决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问题，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其中提出，违反培训主体有关规定，证照不全的机构或个人，以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披着家政外衣的家教为何难以彻底清除？孙超认为，现实中“私人家教”进行校外学科类培训，往往采取“一对一”“住家”等形式，以“高端家政”“家庭管家”等名义为掩护，极具

隐蔽性、分散性、多变性，在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等方面都很难界定。

“对此，应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依法治理，严查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同时要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长效机制，让监管落地见效。教育部也提出了三项具体措施，包括建立辨别机制，对于明显违反相关规定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旗帜鲜明严肃处理；落实属地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学科类培训的隐形变异问题进行查处；强化监管执法，各地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条块联动，压实责任。”孙超说。

为从根源解决这种违规校外培训问题，周洋认为，一方面应在我国家庭教育立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法律框架下，充分调动并增加多元化教育服务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另一方面，有效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提升教学效果，将学生更多的校外时间留给家庭和社会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育人的局面。此外，需要从政府角度出台更多的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培训活动的规范发展，严格遏制变相校外培训现象，提升教育执法的协同性、科学性。

孙超说：“学生家长应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要认识到身心健康、能力兴趣等是比学习成绩更重要的财富，从而让学生学习回归校园，让孩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要加强师德师风培训，让教师担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职责。要疏导学生的校外培训需求，尽快推动课后延时托管政策的落实。要尽可能地提供差异化的学习环境，来满足学生个性化的学习需求。”

“一方面要规范市场，对欺诈、虚假行为进行监管整治，比如针对培训机构转型的家教中介加强管理；另一方面，需从源头上减少培训需求，从这两方面同时采取措施，才能真正达到效果。”在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看来，要想从源头解决校外违规培训问题，从深层次来说还是要对教育评价体系进行改革，建立多元评价机制。

漫画/李晓军

采访动机

“又是两轮摩托车，又是发生在城乡边缘道路附近……”今年6月，辽宁省大连市庄河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佳雯在连续办理两起交通事故刑事案件后唏嘘道。

这两起悲剧十分相似。一起发生在2021年9月25日，赵某酒后无证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两轮摩托车在乡村土路口与同样骑两轮摩托车的被害人相撞，致其死亡；8天后，在另一村屯附近，姚某超速驾驶小型客车，与酒后未戴头盔驾驶、未登记注册两轮摩托车的被害人相撞，致其死亡。这两起案件均发生于乡村道路，肇事人与被害人双方或一方为两轮摩托车，其中至少一方具有驾驶不合格车辆上路情节。

在城乡结合区域及乡村道路，相似路段交通事故多发频发，人、车“带病”上路情况屡屡发生。为推动解决这一问题，庄河检察院加强类案数据分析研判，梳理出共性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有效促进专项治理，取得积极成效。近日，记者走进庄河检察院对此项工作进行了深入采访。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杨茜雨

城乡边缘道路屡发交通事故案怎么办？

大连庄河检察院数据分析赋能检察监督促进多方联动治理

庄河市位于辽宁大连东北部，全城内4个街道、22个乡镇，除了横穿东西和纵贯南北的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城市公路外，城乡结合区域道路及乡村道路较多，两轮车、三轮车及农用车保有量和使用量也普遍较高。

“近两年，在受理的刑事案件中，交通事故案件数量占比较大，摩托车交通事故或被受害方的案件频发，且在案发地点、肇事车辆车况等方面呈现出相似性。为此，我们重点针对今年以来受理的76起交通事故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进行数据专项研判，以数据为支撑，从根源找问题，联动多方加强综合治理，以期有效遏制此类交通事故案件的多发趋势。”庄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佳雯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经认真研究分析，庄河市检察院发现，此类案件具有三大特点。

一是人、车屡屡“带病”上路。今年以来，在受理移送审查起诉的交通事故案中，驾驶人未戴头盔上路比例八成以上，甚至有18名人员系无证驾驶；两轮、三轮等摩托车肇事或被受害方的41起，占同期受理总数的53.9%，其中至少一方驾驶的具有无牌照、已报废、未注册、超速等“带病”情形的31起，占比高达75.6%。同时，因为摩托车、农用车车体结构简单、稳定性差，几乎所有肇事司机不同程度受伤，有时甚至造成搭乘人员伤亡。41起案件中，1名肇事司机身受重伤至今无法应诉，10名搭乘人员在事故中死亡。

二是道路照明不足视野不佳成为不可忽视的诱因。76起交通事故案中，事发于城乡结合区域及乡镇村道路(县道及以下道路)的63起，占同期受理总数的82.89%。证据显示事发地照明条件有限的有16起。此类案件中，肇事司机或相关责任人反映，夜间道路照明条件不足致驾驶视野不佳，在车速较快情况下近距离方能发现行人横穿或者来车，但往往制动距离不够甚至来不及制动。

三是事故致双方家庭经济负担增加。经分析研判，在76起交通事故案中，部分肇事司机车辆投保意识十分淡薄，22辆肇事车无基本交强险，其中9名肇事司机确定无赔偿能力。无论是自行承担较高民事赔偿，还是家庭成成员外伤亡无法得到赔偿，对于本就缺少重要劳动力的家庭，从经济上和精神上均造成沉重打击。

根据类案数据发现的规律和案件特点，庄河市检察院从“人”“车”“路”“管”四个方面着手，向相关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从管理、服务、宣传、整治上协同发力，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查无牌无证、酒后驾车、不戴头盔等道路违法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如乡村公路出口和危险路段建立减速带，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预防、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高发态势，保障广大农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执法部门迅速部署，在庄河市区203个行政村内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宣传网格化管理，建立宣传群，张贴宣传海报500余张，交规安全宣传横幅300余条。

同时，进一步加大乡村及夜间执勤力度，对两轮、三轮摩托车开展专项整治，查处涉牌涉证、不戴头盔道路违法1537件，行政拘留无驾驶证人员110人，并排查20处易发交通事故路口，均设置警告标志、电子哨兵等交通安全设施。

为发挥“以案促治”效果最大化，针对办案数据中显现的因乡村道路无路灯或照明条件有限等导致发生事故的问题，庄河市检察院还安排检察官迅速对接责任网格，拓展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线索的收集渠道，形成有关单位和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乡村交通安全机制。

庄河市检察院检察官还与网格员共同制定符合不同社区、村地域特色和居民结构特点的法治宣传计划。比如，对接徐岭镇的人网格检察官在案件暴露的共性问题基础上，结合该镇有四个村网格沿铁路线的特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普法内容；对接鞍子山乡各村检察官针对该区域丹普国道、北三市大道穿境境内的交通现状，以及鞍子山乡系庄河市内重点粮农作物产地和海产品养殖、加工基地，驾驶两轮、三轮摩托车往返农村与城区人口数量众多的情况，为全乡12个村的村民以案释法。

庄河市检察院负责人表示，今后，该院将继续打造数字“类案监督”模式，以类案监督为核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不断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充分依托网格化治理体系，精准、高效开展监督，努力达到办理一案、监督一批、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共同推进溯源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

欢迎订阅2023年度

中国司法

《中国司法》杂志是司法部的机关刊，是司法部唯一的综合性理论刊物，是党和政府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战线的重要喉舌，是深入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研究宣传，促进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的主阵地。

征订方式

网址: http://47.92.54.25/index.aspx 在网上填写信息并提交或扫二维码征订。 2023年全年定价(免邮费): 180元/套。 联系电话: 010-63094142(兼传真) 13671053926(微信)



用工匠精神打磨稿件 用热情服务回报订户